

胡適之考證

亞東
版

紅

樓

夢

(一)

新文豐出版公司印行

胡適之考證

亞東
版

紅

樓

夢

(一)

新文豐出版公司
印行

重印乾隆壬子（一七九二）本紅樓夢

序

胡適

從前汪原放先生標點紅樓夢時，他用的是道光壬辰（一八三二）刻本。他不知道我藏有乾隆壬子（一七九二）的程偉元第二次排本。現在他決計用我的藏本做底本，重新標點排印。這件事在營業上是一件大犧牲，原放這種研究的精神是我很敬愛的，故我願意給他做這篇新序。

紅樓夢最初只有鈔本，沒有刻本。鈔本只有八十回。但不久就有人續作八十回以後的紅樓夢了。俞平伯先生從戚本八十回的評注裏看出當時有一部『後三

十回的紅樓夢』，（紅樓夢辨下卷，一一三七。）這便是續書的一種。高鶚續作的四十回，也不過是續書的一種。但到了乾隆五十六年至五十七年之間，高鶚和程偉元串通起來，把高鶚續作的四十回同曹雪芹的原本八十回合併起來，用活字排成一部，又加上一篇序，說是幾年之中搜集起來的原書全稿。從此以後，這部百二十回的紅樓夢遂成了定本，而高鶚的續本也就『附驥尾以傳』了。（看我的紅樓夢攷證，頁五二—六五；俞平伯紅樓夢辨上卷，一一一六二。）

程偉元的活字本有兩種。第一種我會叫做「程甲本」，是乾隆五十六年（一七九一）排印，次年發行的。第二種我會叫做「程乙本」，是乾隆五十七年改訂的本子。

程甲本，我的朋友馬幼漁教授藏有一部。此書最先出世，一出來就風行一時，故成爲一切後來刻本的祖本。南方的各種刻本，如道光壬辰的王刻本等，都是依據這個程甲本的。

但這個本子發行之後，高鶚就感覺不滿意，故不久就有改訂本出來。程乙本

的「引言」說：

……因急欲公諸同好，故初印時不及細校，間有紕繆。今復聚集各原本，詳加校閱，改訂無訛。惟閱者諒之。

馬幼漁先生所藏的程甲本就是那「初印」本。現在印出的程乙本就是那『聚集各原本，詳加校閱，改訂無訛』的本子，可說是高鶚程偉元合刻的定本。

這個改本有許多改訂修正之處，勝於程甲本。但這個本子發行在後，程甲本已有人翻刻了；初本的一些矛盾錯誤仍舊留在現行各本裏，雖經各家批注裏指出，終沒有人敢改正。我試舉一個最明顯的例子爲證。第二回冷子興說賈家的歷史，中有一段道：

第二胎生了一位小姐，生在大年初一，就奇了。不想次年又生了一位公子，說來更奇，一落胞胎，嘴裏便啣下一塊五彩晶瑩的玉來，還有許

多字跡。

後來評讀此書的人，都覺得這裏必有錯誤，因為後文第十八回賈妃省親一段裏明說『寶玉未入學之先，三四歲時，已得賈妃口傳授教了幾本書，識了數千字在腹中；雖爲姊弟，有如母子。』這樣一位長姊，何止大他一歲？所以戚本便改作：

第二胎生了一位小姐，生在大年初一日，就奇了。不想後來又生了一位公子。

這是一種改法。程甲本也作「次年」。我的程乙本便大胆地改作了：

第二胎生了一位小姐，生在大年初一，就奇了。不想隔了十幾年，又生了一位公子。

這三種說法，究竟那一種是原本呢？

前年我的朋友容庚先生在冷攤上買得一部舊鈔本的紅樓夢，是有百二十回的。他不但認這本是在程本以前的鈔本，竟大胆地斷定百二十回本是曹雪芹的原本。

他做了一篇『紅樓夢的本子問題，質胡適之俞平伯先生』，（北京大學國學週刊第五，六，九期。）舉出他的鈔本文字上與程甲本及亞東本不同的地方，要證明他的鈔本是程本以前的曹氏原本。我去年夏間答他一信，曾指出他的鈔本是全鈔程乙本的，底本正是高鶚的二次改本，決不是程刻以前的原本。他舉出的異文，都和程乙本完全相同。其中有一條異文就是第二回裏寶玉的生年。他的鈔本也作：

不想隔了十幾年，又生了一位公子。

我對容先生說：凡作考據，有一個重要的原則，就是要注意可能性的大小。可能性（Probability）又叫做「幾數」，又叫做「或然數」，就是事物在一定情境之下能變出的花樣。把一個銅子擲在地上，或是龍頭朝上，或是字朝上，可能性都是百分之五十，是均等的。把一個「不倒翁」擲在地上，他的頭輕腳重，總是腳朝下的，故他有一百分的站立的可能性。試用此理來觀察紅樓夢裏寶玉的生年，有二種可能：

(1) 原本作『隔了十幾年』而後人改作了『次年』。

(2) 原本作『次年』，而後人改爲『隔了十幾年』。

以常理推之，若原本既作『隔了十幾年』，與第十八回所記正相照應，決無反改爲『次年』之理。程乙本與鈔本之改作『十幾年』，正是他晚出之鐵證。高鶚細察全書，看出第二回與十八回有大相矛盾的地方，他認定那教授寶玉幾千字和幾本書的姊姊，既然『有如母子』，至少應該比寶玉大十幾歲，故他就假託參校各原本的結果，大胆地改正了。

直到今年夏間，我買得了一部乾隆甲戌（一七五四）鈔本脂硯齋重評石頭記殘本十六回，這是曹雪芹未死時的鈔本，爲世間最古的鈔本。第二回記寶玉的生年，果然也是：

第二胎生了一位小姐，生在大年初一，這就奇了。不想次年又生了一位公子。

這就證實了我的假定了。我曾攷清朝的后妃，深信康熙雍正乾隆三朝沒有姓賈的妃子。大概賈元妃是虛構的人物，故曹雪芹先說她比寶玉大一歲，後來越造越不像了，就不知不覺地把元妃的年紀加長了。

我再舉一條重要的異文。第二回冷子興又說：

當日寧國公榮國公是一母同胞弟兄兩個。寧公居長，生了四個兒子。

程甲本，成本都作『四個兒子』。我的程乙本却改作了『兩個兒子』。容庚先生的鈔本也作『兩個兒子』。這又是高鶚後來的改本。容先生的鈔本又是鈔高鶚改訂本的。我的脂硯齋石頭記殘本也作『四個兒子』，可證『四個』是原文。

但原文於寧國公的四個兒子，只說出長子是代化，其餘三個兒子都不曾說出名字，故高鶚嫌『四個』太多，改為『兩個』。但這一句却沒有改訂的必要。脂硯齋殘本有夾縫硃批云：

賈善賈菌之祖，不言可知矣。

高鶚的修改雖不算錯，却未免多事了。

我在紅樓夢考證裏曾說，

程偉元的序裏說，紅樓夢當日雖只有八十回，但原本却有一百二十卷的目錄。這話可惜無從考證。（戚本目錄並無後四十回。）我從前想當時

各鈔本中大概有些是有後四十回目錄的，但我現在對於這一層很有點懷疑了。

俞平伯先生在紅樓夢辨裏，爲了這個問題曾作一篇長文（卷上，一一二六。）辨「原本回目只有八十」。他的理由很充足，我完全贊同。但容庚先生却引他的鈔本第九十二回的異文作證據，很嚴厲地質問平伯道：

我們讀第九十二回『評女傳巧姐慕賢良，玩母珠賈政參聚散』，只覺得寶玉許女傳，不覺得巧姐慕賢良的光景；賈政玩母珠，也不覺得參什麼

聚○散○的○道○理○。這不是很大的漏洞嗎？

使後四十回的回目係曹雪芹做的，高鶚補作，不大了解曹雪芹的原意，故此說不出來，尚可勉強說得過去。無奈俞先生想證明後四十回係高鶚補作，不能不把後四十回目一併推翻，反留下替高鶚辨護的餘地。現在把鈔本關於這兩段的鈔下。後四十回既然是高鶚補的，幹麼他自己一次二次排印的書都沒有這些話？沒有這些話是否可以講得去？

請俞先生有以語我來？

（國學週刊第六期，頁十七。）

容先生的鈔本所有的兩段異文，都是和這個程乙本完全一樣的，也都是高鶚後來修改的。容先生沒有看見我的程乙本，只看見了幼漁先生的程甲本，他不該武斷地說高鶚『自己一次二次排印的書都沒有這些話』。我們現在知道高鶚的初稿（程甲本）與現行各本同沒有這兩段；但他第二次改本（程乙本）確有這兩段。我們把這兩段分鈔在這裏：

〔1〕第一段『慕賢良』：

（程甲本與後來翻此本的各本）

寶玉道：『那文王后妃，是不必說了，想來是知道的。那姜后脫簪待罪；齊國的無鹽雖醜，能安邦定國；是后妃裏頭的賢能的。若說有才的，是曹大家，班婕妤，蔡文姬，謝道韞諸人。孟光的荆釵布裙，鮑宣妻的提甕出汲，陶侃母的截髮留賓，還有畫荻教子的：這是不厭貧的。那苦的裏頭有樂昌公主破鏡重圓，蘇蕙的迴文感主。那孝的是更多了：木蘭代父從軍，曹娥投水尋父的屍首等類也多，我也說不得許多。那個曹氏的引刀割鼻，是魏國的故事。那守節的更多了，只好慢慢的講。若是那些豔的，王嬙，西子，樊素，小蠻，絳仙等；妬的是，『禿髮，怨洛神。』……等類。文君，紅拂，是女中的豪俠。』

賈母聽到這裏，說：『噁了；不用說了。』你講的太多，他那裏還記得呢？』

（程乙本）（零鈔本同）

寶玉便道：『那文王后妃，不必說了。那姜后脫簪待罪，和齊國的無

鹽安邦定國：是后妃裏頭的賢能的。』巧姐聽了，答應個『是』。

寶玉又道：『若說有才的，是曹大家，班婕妤，蔡文姬，謝道韞諸人。』

巧姐問道：『那賢德的呢？』寶玉道：『孟光的荆釵布裙，鮑宣妻的

提甕出汲，陶侃母的截髮留賓：這些不厭貧的，就是賢德的了。』巧

姐欣然點頭。寶玉道：『還有苦的像那樂昌破鏡，蘇蕙迴文。那孝

的木蘭代父從軍，曹娥投水尋屍等類，也難盡說。』巧姐聽到這些，

却默默如有所思。寶玉又講那曹氏的引刀割鼻，及那些守節的。巧

姐聽着，更覺肅敬起來。寶玉恐他不自在，又說：『那些豔的，如王

嬌，西子，樊素，小蠻，絳仙，文君，紅拂都是女中的……」尚未說出，賈母見巧姐默然，便說：『穀了；不用說了。講的太多，他那裏記得？』

(2) 第二段『參聚散』：

(程甲本與後來翻此本的各本)

馮紫英道：『人世的榮枯，仕途的得失，終屬難定。』賈政道：『像雨村算便宜的了。還有我們差不多的人家，就是甄家，從前一樣的功勳，一樣的世襲，一樣的起居，我們也是時常來往。不多幾年：他們進京來，差人到這裏請安，很還熱鬧。一會兒抄了原籍的家財，至今杳無音信。不知他近況若何，心下也着實惦記。看了這樣，你想做官的怕不怕？』賈赦道：『偕們家裏再沒有事的。』

(程乙本)(容鈔本同)

馮紫英道：『人世的榮枯，仕途的得失，終屬難定。』賈政道：『天下事都是一個樣的理。』比如方纔那珠子：那顆大的就像有福氣的人是的。那些小的都托賴着他的靈氣護庇着。要是那大的沒有了，那些小的也就沒有收攬了。就像人家兒當頭人有了事，骨肉也都分離了，親戚也都零落了，就是好朋友也都散了，轉瞬榮枯，真似春雲秋葉一般。你想做官有什麼趣兒呢？像雨村算便宜的了。還有我們差不多的人家兒，就是甄家；從前一樣功勳，一樣世襲，一樣起居，我們也是時常來往。不多幾年，他們進京來，差人到我這裏請安，還很熱鬧。一會兒抄了原籍的家財，至今杳無音信。不知他近況若何，心下也着實惦記着。』賈赦道：『什麼珠子？』賈政同馮紫英又說了一遍給賈赦聽。賈赦道：『咱們家是再沒有事的。』

容庚先生想用這兩大段異文來證明，不但後四十回的回目是曹雪芹原稿有的，

並且後四十回的全文也是曹雪芹的原文。他不知道這兩大段異文便是高鶚續書的鐵證，也是他偽作回目的鐵證。

高鶚的「引言」裏明明說：

（一）書中前八十回，抄本各家互異。今廣集核勘，準情酌理，補遺訂訛。其間或有增損數字處，意在便於披閱，非敢爭勝前人也。

（一）書中後四十回係就歷年所得，集腋成裘，更無他本可考，惟按其前後關照者，略爲修輯，使其有應接而無矛盾。至其原文，未敢臆

改。俟再得善本，更爲釐定，且不欲盡掩其本來面目也。

前八十回有『抄本各家互異』，故他改動之處，如上文舉出第二回裏的改本，還可以假託『廣集核勘』的結果。但他既明明承認『後四十回更無他本可考』，又既明明宣言這四十回的原文『未敢臆改』，何以又有第九十二回的大改動呢？豈不是因爲他刻成初稿（程甲本）之後，自己感覺第九十二回的內容與回目不相照應，故

偷偷地自己修改了，又聲明『未敢臆改』以掩其作偽之跡嗎？他料定讀小說的人決不會費大工夫用各種本子細細校勘。他那裏料得到一百三十多年後居然有一位容庚先生肯用校勘學的工夫去校勘紅樓夢，居然會發現他作偽的鐵證呢？

這個程乙本流傳甚少；我所知的，只有我的一部原刻本和容庚先生的一部舊鈔本。現在汪原放標點了這本子，排印行世，使大家知道高鶚整理前八十回與改訂後四十回的最後定本是個什麼樣子，這是我們應該感謝他的。

一九二七，十一，十四，在上海。